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2025 年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86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8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3.36 万元/年，2600 元/班次/月，78 班次（每班次 6 小时）

服务概况、范围及相关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100号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991-751112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24层A座24F

联系人：李芸 买迪尼阿衣

电话：15276553675 1389996654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991-751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联系人：李芸 买迪尼阿衣 电话：15276553675 13899966540
3	监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86
5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金额：243.36 万元/年，2600 元/班次/月，78 班次（每班次 6 小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采购内容	包括自治区传染病医院主院区、胸科院区的室内、室外、楼宇、大门等区域的门卫、巡逻、安全检查（治安、消防）、安全技能防范、安全评估风险和区域秩序维护及停车场的管理。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b></p> <p><b>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12	★付款方式	每月付款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安全保护服务</b>
16	★投标报价	<p>报价方式：单价及总价</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p> <p>（1）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0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p>

	间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24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 号：991904723110215</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p> <p>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a></p>

		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 注: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 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密封性	电子版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7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28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9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b>中标人</b></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p>
31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b>243.36 万元/年，2600 元/班次/月，78 班次（每班次 6 小时）；</b></p> <p><b>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b></p>
32	争议解决方式	<p>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p> <p>若协商不成，则向<b>采购人所在地法院</b>提起诉讼。</p>
3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p>

		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34	质疑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35	其他补充事宜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未及时查看领取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

---

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 18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b>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b> 复印件或银行在 <b>开标日前三个月内</b> 开具的 <b>资信证明</b> ； （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b>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b>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	供应商资质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服务期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该货物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货物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

---

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4 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报价部分评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合计		10 分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5分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包含首页、金额页、时间页、盖章页等，覆盖、涂改无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2	服务人员	20分	<p><b>1、保安队长工作经历（4分）：</b></p> <p>（1）具有3年（含）至5年（不含）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经理工作经历得2分；</p> <p>（2）具有5年以上（含）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经理工作经历得4分；</p> <p><b>注：</b>需提供简介及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安保员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b>2、保安人员（13分）：</b></p> <p>（1）配备所有保安人员年龄在18至30岁，得13分；</p> <p>（2）配备所有保安人员年龄在31至40岁，得8分；</p> <p>（3）配备所有保安人员年龄在41至50岁，得3分；</p> <p><b>注：</b>提供身份证、保安员及以上上岗证、劳务合同。</p> <p><b>3、配备人员有退（转）役军人证明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加1分，最多加3分。</b></p>	
3	执勤装备	8分	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配	

	配置		<p>置执勤装备，装备齐全、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得 8 分；装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装备包含但不仅限于：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肩灯、太阳伞、强光手电、大头棒、警棍、防刺手套、执法仪、手持金属探测器、可视对讲机、巡逻的交通工具等，提供装备清单及彩色图片）</p>	
4	门卫保安实施方案	4 分	<p>根据本项目的分析理解，针对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的门卫保安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物品管理、应急处理，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巡逻实施方案	4 分	<p>根据本项目的分析理解，针对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的巡逻保安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明确巡逻目标、划分巡逻区域、制定巡逻时间、配置巡逻人员、制定巡逻路线和方式、建立应急预案、监督与评估、持续改进，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安全技能防范实施方案	4 分	<p>根据本项目的分析理解，针对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的安全技能防范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提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p>	格式自拟并加

			培训、安全设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响应机制，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盖投标人公章
7	安全评估风险实施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的分析理解，针对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的安全评估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目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监控及持续改进，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消防实施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的分析理解，针对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的消防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值守工作、交接检查、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设备操作、报警程序、巡检巡查、定期对各区域的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9	管理制度	4分	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公司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0.5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	人员培训	4分	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等内容，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地化服务	3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12	区域秩序维护	4分	提供完善的区域秩序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与范围的界定、现状与需求的分析、秩序维护具体措施、责任分配与落实、反馈机制建立等内容，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3	停车场管理	4分	提供完善的停车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入口管理、出口管理、车辆分配制度、安全监控布控、违停宣传引导、违规处理、应急预案等内容，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法方案	4分	<p>1. 提供健全的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得1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得1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完善的奖惩制度、组织制度，得1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岗位职责明确，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相符合的，得1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4分	<p>提供完整、可行性强的服务档案管理方案：</p> <p>1. 档案管理人员职责，得1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收集归档范围、归档要求，得1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档案的借阅与复印、档案的保密管理，得1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档案的销毁，得1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9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服务概况、范围及相关参数：

1.1 包括自治区传染病医院主院区、胸科院区的室内、室外、楼宇、大门等区域的门卫、巡逻、安全检查（治安、消防）、安全技能防范、安全评估风险和区域秩序维护及停车场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1.2 甲方不负责提供办公物品，不负责向保安员提供食宿。

### 1.3 拟投入项目人员要求：

(1) 年龄均 18 至 50 岁，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语言表达清晰，沟通能力强、基本书写能力；

(2) 男女比例为 7：3；

(3) 保安力量民汉比例，民族 30%，汉族 70%；

(4) 考虑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医院就诊患者成分复杂，民族人员具有双语能力，日常沟通无障碍，便于开展工作；

(5) 保安人员：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6) 消防监控人员不少于 6 人：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初级技能证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技能）证及以上；（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 保安队长要有 3 年及 3 年以上保安队长管理服务经验；

(8). 保安队长：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安保员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良好的政治敏感性，成熟稳重，沟通能力较好，管理能力较强，能正确组织保安队伍执勤，能组织处置消防安全隐患，特别是对当前疆内维稳工作的要求：组织应急防暴演练程序清楚、管理教育员工思路清晰、对上对下表里如一，服务保障意识强。

(9) 保安班长要有 2 年及 2 年以上保安班长管理服务经验。

(10) 保安班长：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且需汉族担任，思想认识觉悟高，管理能力、服务意识、沟通能力强，能正确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安保、消防），对应急演练程序清楚，思想清晰，且能够完成日常医院保卫科指派性任务。

(11) 保安员（安检、门卫值守、巡逻、楼宇治安值班）：要有半年的工作经历。

① 承担保卫科的各项勤务工作，落实自治区传染病医院保卫科的相关要求。

② 做好与自治区传染病医院所属辖区的社区、派出所和警务站联勤联动工作、打击处

---

置违法犯罪行为及暴力恐怖活动，治理非法宗教等行为，配合自治区传染病医院保卫科处置、应对各类公共事件、应急事件。维护医院的安全环境，处置治安事件及危害公共安全事件。

③ 维护医院正常诊疗秩序，开展医院治安巡逻及清查、处置医院内出现的违规（“推销人员”，“散发小广告”）和其他闲杂人员，制止违反医院制度及影响医院环境秩序、损害公共设施与其他未经医院许可的行为。

④ 为医院重大活动及各类大型集会、人员来访及其它勤务提供安保服务。

⑤ 对院内车辆交通实行管理，对车辆违章违规停放进行治理。

⑥ 履行承担医院微型消防站相关工作，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处置、上报。

⑦ 参加应急演练及考核、测评工作。

⑧ 及时反映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交管理建议。

(10) 消防和视频监控员：

① 承担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值守工作，对火灾报警主机进行交接检查和对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落实火灾紧急状态下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报警程序；

② 定期对消防设备损失系统进行巡检巡查；定期对各区域的进行火灾隐患排查；

③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 1.4、执勤装备

乙方负责提供专用于甲方安保工作的以下设备设施及装备、物品并确保性能完好、有效

① 按照公安部门、保安行业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安保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着装并保持仪容仪表良好。

②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备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肩灯、太阳伞、强光手电、大头棒、警棍、防刺手套、对讲机（可录制视频）并明显标识公司名称，配备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之需要和公安部门、维稳部门、行业管理部的要求。

③ 每个门卫点位配备1部以上执法仪，确保执法仪完好、有效。

④ 每个安检区配备2至3部以上手持金属探测器并确保完好、有效。

⑤ 为保安员配发通信设备（可录制视频）并做到与甲方通讯设备相通且通讯正常。

⑥ 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制作或提供一定数量的胸牌、袖标和标识牌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

说明：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

---

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

---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2025 年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8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 投标书

#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名称	报价内容	备注
1	单价 (元/班次/月)	小写： <u>每个月每个班次</u> 元 大写： _____ 元/班次/月	78 班次（每班次 6 小时）
2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3	服务期限	一年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逐条说明且根据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并明确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证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